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濬輔

債 務 人 縉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濬輔

人 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濬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縉揚國際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

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捷揚國際有限公司、楊濬輔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30日之本票二紙。詎聲請人居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7,122,44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二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	土 地 坐 落					地	面 積		權 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目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北屯	洲際		452		2,423.15	100000分之1080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範圍
1	19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	九層：58.51 合計：58.51	陽台：4.23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號9樓 之6				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面積：5,832.7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68 （含停車位編號18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97）						